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三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详见附件2。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永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培生、谌龙、孙铮铮

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详见附件2。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成立时间：1995年2月26日

联系方式：022-23788188

联系人：刘文安

业务范围：从事各种子午线轮胎生产成套装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渤海证券同意担任赛象科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份。

六、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永强

吴永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嘉棋 高梅

张嘉棋

高梅

内核负责人(签名): 艾献军

艾献军

保荐业务
负责人(签名): 王春峰

王春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军

张志军

保荐机构(公章):



2009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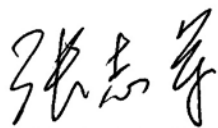
附件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嘉棋、高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军



附件2: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嘉祺先生 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董事、保荐代表人

自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津顺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维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参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工作。

高梅女士 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

自199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储股份、青海明胶、太化股份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st中房、st松辽、滨海能源等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滨海能源、天津港、新都酒店、鑫茂科技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天津京津玻壳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维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顺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锐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发上市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简历

吴永强先生 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自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工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2008年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2009年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

附件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意见，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保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赛象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做出决议。该议案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业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一年”的议案。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

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一年”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渤海证券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通过对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调查，对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6 日。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 号文批准，天

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橡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99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前身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天津和泰审计事务所对出资人橡塑机械研究所及张芝泉的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和审验（1995）037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5 月 26 日，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 万元，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2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了（97）内验□字第 049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的方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 万元，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津华夏验内□字（99）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16 号文《关于同意将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橡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1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橡塑机械研究所 1 名法人股股东及董哲锦先生、汤静先生、徐柳成先生、叶宗泽先生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股东的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内验报字[2000]第 F073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0 万元。2002 年 7 月 4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深华（2002）验字 04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增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2,717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818182 股，共计派发红股 3,420 万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34928 股，转增股份数量共计 1,400 万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54 号验资报告。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核对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关于人事任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变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营销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以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并考察其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对此，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29号《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内的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和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8%（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产品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的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29 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其意见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贵公司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会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那些目标。”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德审字[2009]1110 号《审计报告》，其意见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抽查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表现为关联销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意见。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9,266.6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91,081.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45,569.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无形资产为 69.0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03.44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按产品销售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外销采用“免、抵、退”办法，现行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底完成对赛象电气的软件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整合后，已于 2008 年 7 月取得津国税[2008]67 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可继续享受前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008 年 11 月 24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以津科高【2008】252 号文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08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290 号、国税发[2000]13 号、国税函[2000]159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改造项目享受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2008]52 号《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津国税新[2006]38 号文批复，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税率 15% 的同时，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 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颁布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公司各年度的影响为：

①2006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比法定征收额（法定征收额按基准税率 33% 计算）减少 48,686,937.30 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少

7,942,821.96 元；公司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改造项目享受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政策抵免所得税 771,773.71 元；合并应考虑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征额 39,972,341.63 元。

②2007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比法定征收额（法定征收额按基准税率 33%计算）减少 37,632,282.55 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少 18,644,678.46 元；公司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改造项目享受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政策抵免所得税 4,539,036.69 元；合并应考虑的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免额 14,448,567.40 元。

③2008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比法定征收额（法定征收额按基准税率 25%计算）减少 12,692,074.61 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少 11,464,896.55 元；公司 2007 年度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改造项目享受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政策抵免的所得税于 2008 年度获批，抵免的所得税共计 1,227,178.06 元。

④2009 年度 1-6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比法定征收额（法定征收额按基准税率 25%计算）减少 6,971,005.43 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少 4,219,199.50 元；公司 2008 年度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共发生研究费用 36,690,745.71 元，加计扣除 50%金额 18,345,372.86 元，于 2009 年度 3 月获批并备案，因而享受所得税优惠 2,751,805.93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4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

2009 年 7 月，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近三年来税收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担保、质押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方向，拟全部投资于“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津发改许可[2007]351号文件备案立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许可函[2007]073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橡塑机械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为保证股份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雷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芝泉先生、董哲锦先生和汤静先生均承诺：“本人现未自营或为其他第三方从事与赛象科技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郑重承诺，今后不投资与赛象科技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为其他第三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该公司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设立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及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赛象科技是注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较早独立开发制造橡胶机械的制造商，自主开发和研制的子午线轮胎系列设备达到了二十多个系列，近百余种，基本覆盖了轮胎生产的大部分重点工艺过程，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少数厂家之一。公司广泛应用光机电一体化以及激光、液压、气动阀岛、伺服、变频、超声波等一系列新技术，实现了产品的高自动化、高精度化、高效率化和高耐用化，半数产品为国内首创，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橡机行业居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五年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2005 年、2006 年公

司销售收入连续两年排名世界同行业第五名，2007 年排名世界同行业第六名。公司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占领国内市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可达到 50%以上，其中三鼓式全钢载重子午线一次法成型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70%左右，工程子午线轮胎专用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达到 90%以上，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不仅是国内橡胶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供货商。

作为专业性较强的机械制造装备行业，橡胶机械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橡胶制品工业的需求，其中轮胎工业的发展对橡胶机械行业的带动作用最为明显。最近五年来，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特别是轮胎工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橡胶机械生产销售出现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整体市场表现出产销两旺、供不应求的繁荣景象。

据欧洲权威机构《欧洲橡胶杂志》ERJ 统计报道，2007 年全球橡胶机械生产销售收入突破 2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008 年全球橡胶机械销售收入达到 31.14 亿元，同比增长 5%，创历史最高纪录。2004 年至 2008 年，全球橡胶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全球 10 大橡胶机械市场中，西欧、中欧、北美、中国和东南亚 5 个地区市场份额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9%和 77.3%，已成为国际市场的主导力量；其中，中国橡胶机械的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4%和 23.7%，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5 年位居榜首，已成为全球橡胶机械市场最为兴旺发达的地区。

近几年，国内橡胶机械行业在经过“井喷式”的快速发展后，我国已无可争辩地成为世界橡胶机械生产和消费大国。橡胶机械生产企业数量占世界橡胶机械生产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橡胶机械产值约占世界橡胶机械总产值的四分之一。目前，我国橡胶机械行业生产企业超过 350 家，约占世界橡胶机械生产企业的 1/3，已成为世界最大橡胶机械产销国及全球橡胶机械产销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橡胶机械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行业内 27 家主要企业 2008 年的生产产值达到 64.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62.72 亿元，资产总额 85.56 亿元，从业人员 13,632 人，产品销售率为 91.52%。而且，各橡胶机械生产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结束了部分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历史，2008 年新产品产值达到 16.95 亿元。技术与产品能力的提升不但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增长机会，同时也提高了中国橡胶机械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中国橡胶机械行业经过 2000 年至 2002 年的三年低速调整之后，已经连续

多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行业的整体销售收入 2003 年以来持续增长，2003 年为 43.5 亿元、2004 年为 60.9 亿元、2005 年为 65 亿元、2006 年为 72 亿元、2007 年为 80 亿元。2008 年，虽然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橡胶机械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但行业收入仍然达到 85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4.9%。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整体橡胶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我国橡胶由少量出口发展到目前批量出口，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出口交货值分别为 7,300 万、9,000 万和 12,000 万美元，2008 年出口创汇达到 16,000 万美元，其中赛象科技、益阳橡胶、桂林橡胶及大连橡塑出口交货值超过亿元人民币。出口已扩展到世界各地，出口的增长有力地推动我国橡胶行业的持续发展。

中国是近几年来世界轮胎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其中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轮胎的发展速度均列世界前茅。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增长及交通道路状况的不断改善，有力地推动了轮胎工业的快速发展。2003 年至 2007 年，全国轮胎产量由 1.87 亿条增加到 5.56 亿条，年均增幅保持在 30%左右，其中汽车轮胎由 1.4 亿条增长到 3.3 亿条，年增长 20%以上；子午化率由 46.1% 上升至 69.7%。汽车轮胎的子午化率，乘用车轮胎已达 100%，载重轮胎超过 50%，工程轮胎也在快速发展之中。2008 年，我国汽车轮胎产量达到 3.5 亿条，子午化率为 75.2%，较 2007 年提升了 5 个百分点。目前，我国各种轮胎的生产量均已跃居世界之首，不仅是全球自行车胎、摩托车轮胎王国，也成为汽车轮胎和工程轮胎的世界大国。

2008 年四季度以来，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汽车工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但随着国家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我国的汽车工业逐步走出低谷，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9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超过 600 万辆，同比增长 17.69%，其中乘用车尤其是低排量乘用车增速较快，成为拉动汽车总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国际汽车行业总体低迷的形势下，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汽车市场的回暖带动了轮胎市场需求回升。经过本次短期调整后，预计橡胶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已将重点发展子午线轮胎、提高轮胎的子午化率确定为轮胎工业的长期产业政策，其中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也被列入到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范畴。

1999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橡胶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此前轮胎业普遍执行10%的消费税税率）。

2001年4月，国家经贸委提出限制斜交轮胎发展，鼓励扩大子午线轮胎生产的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将《载重子午胎成套设备及工程子午胎关键设备研制项目》列入“十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计划；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将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列入到鼓励类发展产业的范围。

全钢丝子午胎成型机（02010030）被列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振兴装备制造业作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举措，提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强化政策支持”的总体振兴纲领。尤其是2006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在《若干意见》中提出为加快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国家将采取以下政策对装备制造业予以扶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重点领域装备技术政策——要“科学合理、先进适用和相对稳定”；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进口设备管理。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规划期为2009-2011年。规划表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该细则是对《若干意见》的进一步落实，必将推动我国装备制造更好、更快地发展。

综上所述，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是国家工业化、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正在迎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得益于宏观政策、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有利因素的支持，我国轮胎橡胶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也将处于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中。

3、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橡胶机械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不仅特异性强，而且需要采用光、机、电等现代化技术。公司从事橡胶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已有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橡塑机械研发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29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有 4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5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4 人，优秀专家教授级高工 28 人。人才优势是公司能够承接并制造好橡胶机械产品最可靠的保证，也是能够逐步掌握该行业技术并不断向前发展的最可靠的基础。

(2) 公司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手段及超强的自主开发新产品能力

2005 年，公司建立了首个橡胶机械博士后工作流动站，同时也是成为全国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授予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公司 2004 年建立的控制工程实验室，是集工业控制网络、工业自动化和系列 PLC 可编程控制器为一体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实验系统。实验室拥有 4 个工业控制系列实验区，具体包括 4 个系列控制子系统和 4 个检测实验装置。实验室配备了技术成熟、设计先进的控制设备，这些设备在工业自动化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各实验单元涵盖了公司电气控制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控制网络系统中配备有三菱控制网络实验子系统、西门子控制网络实验子系统、博士力士乐控制实验网络子系统、罗克韦尔控制网络实验子系统、BST 激光纠偏定中系统、FESTO 气动阀岛系统、SMC 气动阀岛系统和 SKTJB 数控激光标线器等。

公司实验室主要负责包括新产品核心控制技术软件设计的预开发、预应用和模拟测试。对使用公司新研发的制造装备的轮胎企业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现场模拟操作培训、电气系统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等工作。与此同时，通过对公司新产品各种过程控制软件，进行测评和优化的测评，保证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软件控制程序的质量；通过针对公司新产品的电气过程控制产品及以应用软件，利用仪器和虚拟控制技术，进行硬件和软件的模拟实验，缩短设备研发和调试周期，提高研发的效率和工业控制软件的质量；通过进行工业自动化，机光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解决轮胎生产行业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始终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国际和国内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 1989 年成功研制出我国国产第一台电加热轮胎钢丝圈挤出联动生产线以来，每年都有新产品推出，特别是近几年每年推出的新产品数量都在 4 个以上。根据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科技投入规划，今后每年推出 10-15 个新产品和十几项新工艺、新技术，到 2010 年，公司产品计划发展到 120 个品种（规格）以上。公司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确保了公司能够满足橡胶（轮胎）制造商对提高产品功能与质量的需求，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007 年，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套生产技术与设备开发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了橡胶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零的突破。

2008 年 3 月，公司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49/51 英寸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带料试车成功，生产出 33.00R51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这是世界上首台一次法巨型子午胎成型机，填补了国内空白，表明中国橡胶机械实现了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跨越。

2008 年 9 月，公司研制成功特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 X 光检测机(TST-YLX-Z 特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 X 光检测机)，可检测的特巨型工程轮胎胎圈直径范围为 25"- 63"，轮胎外径最大可达 4 米多，重量约 5 吨。该设备的研制成功，不仅填补了国内橡机领域的一项大型关键专用检测设备的空白，而且对于我国巨型工程子午胎的大型轮胎制造公司的产品生产起到关键的质量监控和保障作用。

2009 年，公司研制生产出 57/63 全钢特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及子午线轮胎胎面缠绕生产线等新产品。其中，公司自主开发的世界首台 57/63 特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是我国橡胶机械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不仅可解决我国相关子午胎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对于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跻身国际轮胎制造高端装备市场，实现高新技术装备出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社会意义。

2009 年 6 月，公司生产的 90°钢丝帘布裁断机系列 TST-XCG-P90；Z90；GI90 等 10 个产品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首批“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根据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科技投入规划，今后每年将推出 10-15 个新产品和十几项新工艺、新技术，到 2010 年，公司产品计划发展到 120 个品种（规格）以上。公司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满足橡胶（轮胎）制造商对产品

功能与质量的要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公司拥有丰富自主知识产权，大量研究成果与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省市级的奖励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使用权（包括无偿使用关联方已授权及已受理的专利），其中国内已授权的专利 5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 30 项（包括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 项，以及国际专利申请 6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可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22 项。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全国试点单位已通过验收，并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创新试点企业，近三年内公司共取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 项，天津市新产品 4 项，年新产品产值率均超过 50%。同时，公司近年来完成各类科技开发项目数十项，其中包括两项国家“863 计划”项目，以及国家和天津市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项目 20 余项。

公司曾于 1997 年和 2001 年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累计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次，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次。公司研制的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的成套装备，系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专家组验收，于 2007 年 12 月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4) 与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内较早独立开发制造橡胶机械的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基本能够覆盖轮胎生产工艺的全过程，为国内橡胶机械品种最齐全的少数厂家之一，与国内外主要轮胎制造企业均建立起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如与下游企业共同开发新设备、研发新工艺，从生产源头为其提供全方位服务，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从源头上占领橡胶机械市场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5) 与国际其它橡胶机械公司竞争优势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虽然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上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公司具有成本上的优势，尤其是人力成本方面，公司要大大低于国际知名企业。而且，公司还具有机制上的灵活性，相对于国际其他生产企业及他们在国内的独资或者合资企业，他们的决策周期更长，在面对变化的市场情况时，他们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进行有效的调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可形成年加工 117 台套的生产规模,用于生产子午线轮胎系列装备等产品。

(1)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装备的需求分析

由于国家对能源、矿山、交通、码头、水库、农业的基础建设采取了重点扶持政策,对工程机械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从而对工程轮胎的数量、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工程机械轮胎是大中型工程机械不可缺少的重要配套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矿山开发、水利电力工程及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领域。目前我国工程轮胎的子午化率非常低,2005 年仅有 3%,当前国内所需绝大多数工程子午线轮胎只能依靠进口,由于进口轮胎配件不仅昂贵而且费时,造成很多大中型工程机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正常运行。因此,改变我国工程子午线轮胎的生产现状,满足国内对工程子午线轮胎日益增长的需求是当务之急。

赛象科技研发的工程子午线轮胎装备属国内首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后,将对打破国外对我国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的封锁与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实现我国橡机行业的重大突破以及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的从无到有、从完全依赖进口到实现出口,起到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由于该类设备属赛象科技独立研发,拥有独家专利,因此可以完全占有该种产品的国内市场。

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空间很大,相应的工程子午线轮胎的市场空间也十分广阔。预计近几年内仅公路系统用于公路建设和维护新购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将有数百亿元的需求,而港口建设、水利工程和矿山建设等基本建设工程对工程机械也有大量的需求,由于这些工程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轮胎的寿命也相对较短,因而轮胎的更新速度较高。根据有关资料,2010 年国内市场对工程轮胎的需求将达到 390 万条,子午化率将达到 30%,约 110 万条,因此对工程子午线轮胎的各种关键生产设备的需求预计可达到上百台套,市场前景十分良好。

(2) 其他子午线轮胎装备的需求分析

根据最新预测,2010 年我国子午线轮胎的需求量(包括出口)将达到约 26,000 万条,平均年增长率将达到约 10%,"十二五"期间的年增长率也将达到 9%,因此,每年子午线轮胎的实际生产量将增长 2,600~3,000 万条。据此计算,

适当考虑八十年代引进设备的更新以及传统斜交轮胎设备改造的需求，结合国内轮胎企业规模生产的设备的一般配置原则，按照各种设备不同生产能力测算，到 2010 年子午线轮胎专用关键设备的国内市场年需求量估算为：成型设备 300 台，挤出设备 150 条，裁断设备 170 套，各种试验测试设备约 100 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良好。

(二) 渤海证券关于赛象科技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1、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和世界经济增速的影响，国内外汽车行业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前景不容乐观，公司所处的橡塑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针对此项风险，公司采取积极应对的方式，通过加强管理、开拓市场、提高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努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的净资产将比 2009 年 6 月末增加两倍以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收益性开支，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橡塑机械研究所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预计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张建浩先生持有橡塑机械研究所 66.66%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4% 股权。第三大股东张芝泉先生为张建浩先生之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72% 股权。如果控股股东联合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与发行人发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024,564.25 元（母公司数据）。

三、发行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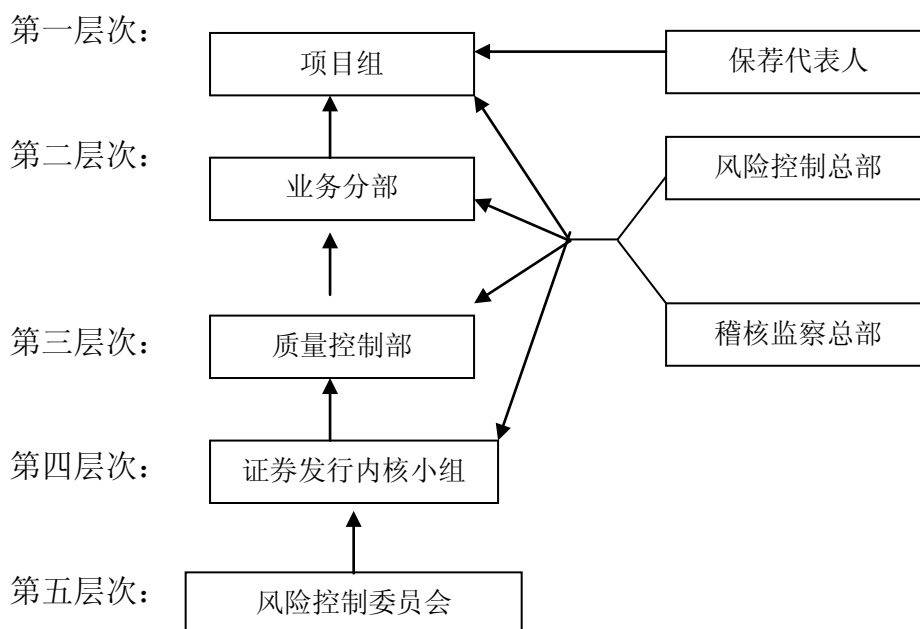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渤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分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参与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五级风险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二）内核意见

渤海证券内核小组由公司领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分部的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业务部门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公司其他部门

的资深从业人员，外聘律师等人员组成。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会议审核，14名内核小组成员中有13人出席会议，其中1人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12名内核委员全票通过。

六、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渤海证券认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渤海证券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的签章页)

保荐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志军

2009年 11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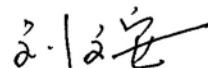


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9年11月26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
	公司设立方式	变更设立		主发起人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子午线轮胎生产成套装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	—	—	—		
	社会法人股	81,000,000	90%	81,000,000	67.5%		
	自然人股	9,000,000	10%	9,000,000	7.5%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		
	合 计	9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2008年)				本次发行情况		
	净资产(万元)	20,213.29	资产负债率(%)	75.25%	拟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税后利润(万元)	8,955.86	净资产收益率(%)	44.96%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		0.99		发行价格区间		
	全面摊薄市盈率				发行总市值(万元)		
	无形资产/净资产(%)		0.40				
中 介 机 构	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梅	联系电话	022-28451953	
	发行人律师	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李天力	联系电话	022-83865255	
	财务审计机构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李秉心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其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

